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 
收文第：167  
2020年7月30日

加急

#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253号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水价格期限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省疫情防控〔2020〕24号）和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》（省疫情防控〔2020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更大力度帮助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，经研究，企业到户用水价格下调10%的价格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水企业高度重视，把工作做细做实，做到应享尽享。

联系人：杜彬俊；电话：0571-87057372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建设厅。

---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---